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南州

謝佳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南州為澄翰實業有限公司承攬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浮洲加壓站至板新場管線工程（四）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，被告謝佳鴻則為山貓工程車駕駛。其2人本均應注意在道路施工前，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示，並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、交通錐等警示物品，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遣旗手管制交通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由謝佳鴻駕駛山貓工程車臨停於新北市鶯歌區館前路3K+0處施工管制區外。適有告訴人邱正杰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4時3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前方行經該處，因閃避不及，當場撞擊謝佳鴻所駕駛之山貓前車頭，致邱正杰人車倒地，受有右股骨粉碎性骨折、右脛骨開放性骨折、第二腰椎爆裂性骨骨折等傷害；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
02 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洪南州、謝佳鴻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
04 書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
05 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
06 已與被告2人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對被告2人之告訴，有本院
07 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
08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吳宜遙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